

臺北市立大學ESG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ES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REDIT PROGRAM)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ESG永續發展學分學程」旨在提供學生跨學系、跨領域並具整合性之課程架構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就業選擇，期使學生在修習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後，具備永續管理知能，以增進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分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及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共同規劃籌設。授課師資以兩個單位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兼任為原則。
- 四、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一)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至少須修習滿十五學分。
 - (二) 本學分學程學分之採認，得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等單位各學期之相關課程選讀之。
 - (三) 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學分數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學分。
 - (四) 學生於申請修讀前，已先修讀表列課程者，以七學分為上限，並於同意修讀學分學程後一個月內申請抵免、採認。
 - (五) 非為臺北市立大學之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如欲以原學校已修讀之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二門科目。
 - (六) 學生修讀本學程內課程除可採認為學程學分外，亦同時可採認為原系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 (七) 本校學生於他校大學部修讀相關課程者，於申請本學分學程核准後一個月內檢附課程大綱與學分證明書申請抵免。
 - (八) 原科目學分數少於欲抵免或採認學分學程所列之學分數，則應修習表列其餘科目，以補足學分數。
 - (九) 本學分學程課程架構詳見附件。
- 五、經核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奉校長同意後始得發給。
- 六、本學分學程相關行政作業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 七、凡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應填寫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外校學生須另填寫所就讀學校之校際選課申請表)，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後並同意後修習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ESG永續發展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ES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REDIT PROGRAM)

一、本學程理念

在全球環境保護和企業社會責任日益受到重視的背景下，企業永續經營與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管理成為現代企業成功的重要因素。為了響應國際間對可持續發展的需求，並配合政府及業界對ESG專才的需求，臺北市立大學設立了「ESG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該學程旨在整合校內跨領域資源，提供學生全面的ESG知識和實務技能。通過系統性的課程設計，學生將學習如何在企業運營中融入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良好的公司治理，進而提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學程包括環境管理、社會影響評估和公司治理三個核心領域，以實務案例分析，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能力的ESG專才，以增強學生未來在企業永續經營領域的競爭力。

二、課程目標與特色

（一）課程目標

1. 掌握ESG基礎理論與知識：學生將深入了解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核心領域的基本理論與實務，建立全面的ESG知識體系。
2. 提升跨領域整合能力：學生將學習如何融合環境保護、社會影響和公司治理等領域的知識，制定全面的ESG策略，提升企業的整體運營效能。
3. 強化實踐技能與專業素養：透過案例分析及專題研究，學生將獲得實際操作經驗，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專業態度，為未來職場做好準備。

（二）課程特色

1. 跨領域整合與專業師資：本學程結合環境科學、社會學、企業管理等領域的優質師資，提供多元的課程內容和整合性的學習經驗，幫助學生全面掌握ESG管理的各個方面。
2. 強調實務操作與專業認證：學程重視實務應用，邀請業界專家進行講座、實務演練及鼓勵專業認證考試（如淨零碳規劃管理師），以增強實際操作能力和專業競爭力。
3. 業界合作與碳盤查機會：與業界企業合作，提供學生企業碳盤查的機會，幫助學生獲得寶貴的實戰經驗，實現無縫對接職場，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ESG相關理論與實踐能力
2. 具備跨領域整合和創新能力
3. 具備實務操作與專業素養能力
4. 具備良好的溝通與合作能力

修業規定與選課須知

請參閱「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暨學生修讀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ESG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四、學分規劃表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總計
無	15	15

五、選修科目（至少15學分）

領域/ field	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開課單位 Note
環境領域 (至少2學 分)	環境變遷與 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化與環 境變遷	Globaliz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2	2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永續發展目 標概論	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2	2	通識教育中心
	永續園藝 入門	Introduction to Sustainable Gardening	2	2	通識教育中心
	英文III： 環境控制	English (III) : Environmental Control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領域 (至少2學 分)	永續消費與 消費者權益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Consumer Rights	2	2	通識教育中心
	食農教育與 環境永續	Environment sustainability by food and agriculture education	2	2	通識教育中心

	SDGs與地方 創生	SDGs and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公司治理 領域 (至少2學 分)	企業責任與 永續發展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通識教育中心
	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ing	2	2	通識教育中心
	全球永續規 範與企業合 規管理	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and Corporate Compliance Management	2	2	通識教育中心